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 4,436.80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36.8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436.8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上海科技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436.8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8,143.16 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向上海农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4,436.80 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36.8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0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1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000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547.18 万元,负债合计 598.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48.30 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负责人:朱忠文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436.8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436.8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履约保函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科技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用于满足经营履约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上海科技对所签署协议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上海科技全资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上海科技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上海科技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8,143.1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6.25%,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5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0.89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17,000.00	119.46	10,000.00
合计		27,000.00	17,000.00	119.46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注:①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上接 D7 版)

2.行业竞争格局

西南设计、芯亿达所处集成电路行业中的高端集成电路产品主要被国外厂商所垄断,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受益于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激增,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虽然如前文所述,2022 年集成电路整体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调,但是从长远来看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内厂商有望从民用消费市场实现突破,逐步提升自身竞争力,实现进口替代。

瑞晶实业所处的电源行业中,充电器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趋于成熟,行业已处于高度成熟期并呈现出高度的规模化效应，市场逐渐向行业内龙头公司或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新兴企业集中。而工业电源由于涉及的应用场景较多,行业内的各生产制造厂家往往会专注于特定应用场景,各厂家自身定位差异较大,行业竞争虽然激烈但整体较为分散,形成了众多细分领域。

3.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控制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加快产业链资源整合,在 5G 通信基站、卫星导航、卫星通信、绿色能源等主赛道推出了具有竞争力的系列化产品,获得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北斗短报文、WiFi6/WiFi7 短距离通讯、卫星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模拟集成电路和电源领域的行业地位。

其中西南设计先后获得国家信息产业基地龙头企业、重庆市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十年中国芯优秀设计企业、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行业五十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射频、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领域行业优势地位较为突出。芯亿达是重庆市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在驱动芯片、电源管理集成电路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瑞晶实业是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小巨人”企业,在电源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优势较为明显。

4.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

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尤其外销出口市场订单萎缩,导致电机驱动、短距离通讯、传统电源类产品销售下滑。但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快产品升级转型,在北斗短报文、卫星导航、卫星互联网、安全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实现突破,并取得一定增长,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 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8 亿元,扣除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07%;公司集成电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5.38%,电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亿元,同比增长 6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94.78%。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营业收入			预测营业收入	相差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西南设计	62,301.32	82,913.68	86,521.05	113,600.00	-23.84%
芯亿达	16,575.17	23,519.10	15,137.59	24,000.00	-36.93%
瑞晶实业	52,234.32	53,390.16	54,958.92	74,719.90	-26.45%

注:相差比例=(2022 年实际营业收入-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

西南设计 2022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值相差-23.84%,主要由于无线通信基站侧产品因客户原材料库存水平较高,将 2022 年末下达给公司的部分订单推迟到 2023 年交付;光伏类产品也出现产品迭代更新,新产品客户还在测试验证阶段,订单不及预期;消费类如短距离通信系列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出口订单减少,市场需求较重组前的预测数据相比存在较为明显的下降情形;安全电子受行业特性影响,收入下降。

芯亿达 2022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值相差-36.93%,主要由于自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受海运费用上涨客户出口业务受限、国内外客户消费能力暂时性低迷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海内外市场线上、线下表现均较为低迷,消费类终端客户订单需求较重组前的预测数据相比存在较为明显的下降情形。

瑞晶实业 2022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值相差-26.45%，主要由于传统型电源产品在 2021 年末受国际形势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客户消费类产品订单需求量较重组前的预测数据相比存在较为明显的下滑情形。

综上,受整体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萎缩影响,三家子公司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上述问题及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成本核算方法、信用政策等,分别说明三家标的公司在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仍达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西南设计

产品结构方面,西南设计 2022 年产品结构分为安全电子、绿色能源、物联网三大板块,较 2021 年产品结构无明显变化。

毛利率方面,西南设计 2022 年实际毛利率 41.98%,较预期毛利率 37.40%增加 4.5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力度。如:无线通信产品新推出的射频前端 FEM 和短报文通信等产品毛利率较高,较预期增长 27%。

2022 年,成本核算方法、信用政策较 2021 年无变化。

期间费用方面,受外部因素影响、西南设计研发战略优化、财务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西南设计 2022 年期间费用整体有所下降,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期	2022 年实际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3,600.00	86,521.05	-27,078.95	-23.84%	主要由于无线通信基站侧产品因客户原材料库存水平较高，将 2022 年末下达给公司的部分订单推迟到 2023 年交付;2022 年重要客户原计划的 GNSS 高精度定位产品招标工作推迟到 2023 年;消费类如短距离通信、光伏保护系列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出口订单减少,市场需求较重组前的预测数据相比存在较为明显的下降情形。
产品毛利率	37.40%	41.98%	-	4.58%	公司加大了对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力度。如:无线通信产品新推出的射频前端 FEM 和短报文通信等产品毛利率较高,较预期增长 27%。
销售费用	2,323.66	1,433.79	-889.87	-38.30%	受外部因素影响,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较预期下降 37.13%。
管理费用	2,687.18	2,571.90	-115.28	-4.29%	与 2021 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研发费用	22,776.86	16,844.02	-5,932.84	-26.05%	重组后西南设计针对募投项目及研发战略实施优化,同时加大内部研发协同以降低重复投资,导致研发费用少于预期。
财务费用	882.16	25.96	-856.20	-97.06%	主要原因系西南设计加强资金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增加、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其利息支出降低。

综上所述,西南设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与 2022 年预测数据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西南设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使得平均毛利率上升,如:无线通信产品新推出的射频前端 FEM 和短报文通信等产品毛利率较高,较预期增长 27%;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内部产业协同,研发费用、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西南设计在营业收入未及预测值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仍达成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2.芯亿达

产品结构方面,芯亿达 2022 年的产品分为电机驱动 IC、电子开关 IC、信号处理 IC、智能电控 IC 四大类别,与 2021 年比较产品结构无明显变化。2022 年实际毛利率 39.01%,比 2021 年实际毛利率 36.01%增加了 3 个百分点,相差不大。

芯亿达 2022 年产品平均售价 0.39 元/只、平均成本单价 0.24 元/只,预期值平均售价 0.32 元/只、平均成本单价 0.24 元/只,由于销售价格比预值期增长 21.88%,而成本单价基本持平,因此产品毛利增加,芯亿达 2022 年实际毛利率 39.01%,较预期毛利率 23.59%增加了 15.42%,产品毛利 5,907.46 万元,比预期值5,661.30 万元增加了 246.16 万元,增长了 4.3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所致,其中:

智能电控 IC 产品毛利率 27.56%，比预期值 12.00%增加了 15.56%，产品毛利额 1,640.92 万元,比预期值 950.40 万元增加了 690.52 万元,增长了 72.66%;

电子开关 IC 产品毛利率 43.73%,比预期值 29.50%增加了 14.23%;产品毛利额 1152.29 万元,比预期值 778.80 万元增加了 373.49 万元,增长了 47.96%。

2022 年,成本核算方法、信用政策较 2021 年无变化。

芯亿达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期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期	2022 年实际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000.00	15,137.59	-8,862.41	-36.93%	主要由于自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受海运费用上涨客户出口业务受限、国内外客户消费能力暂时性低迷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海内外市场线上、线下表现均较为低迷，消费类终端客户订单需求较重组前的预测数据相比存在较为明显的下降情形。
产品毛利率	23.59%	39.01%	-	15.42%	公司加大了对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智能电控 IC 产品、电子开关 IC 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力度。
销售费用	520.40	405.95	-114.45	-21.99%	主要原因系销售额下降，销售代理费比预期值减少 97.60 万元。
管理费用	455.18	628.73	173.55	38.13%	主要原因系工资调增及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增加 204.35 万元。
研发费用	1,718.20	2,022.60	304.40	17.72%	主要原因系人员费用增加 255.99 万元。
财务费用	387.70	-23.93	-411.63	-106.17%	主要原因系芯亿达加强资金管理，并根据营运资金实际需要,取消原有部分贷款安排,利息支出减少。

综上所述,芯亿达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与 2022 年预测数据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芯亿达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期间费用总体减少。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芯亿达在营业收入未及预测值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仍达成业绩承诺。

3.瑞晶实业

产品结构方面,瑞晶实业 2022 年产品分为传统型电源和新型智能电源,与 2021 年产品结构比较,产品种类无变化。

毛利率方面，瑞晶实业 2022 年实际毛利率 15.41%，较预期毛利率 13.62%增加 1.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传统型电源客户产品升级,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及采购成本随市场行情波动下降,使 2022 年毛利率为 14.93%,比预期 10.09%增加 4.84%,且传统型电源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预期增加 2.2%。因此 2022 年瑞晶实业因传统型电源收入及毛利率变化，对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正向影响。

2022 年,成本核算方法、信用政策较 2021 年无变化。

期间费用方面,瑞晶实业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期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期	2022 年实际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4,719.90	54,958.92	-19,760.98	-26.45%	主要由于传统型电源产品在 2021 年末受国际形势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客户消费类产品订单需求量较重组前的预测数据相比存在较为明显的下滑情形。
产品毛利率	13.62%	15.41%	-	1.79%	主要系个别产品迭代更新结构发生变化;采购成本随市场行情波动调整;增加较高毛利的新客户。
销售费用	582.76	200.72	-382.04	-65.56%	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不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2022 年预期包含运输费用),2022 年运输费合计金额 234 万元直接在营业成本反映,另外实际工资开支因绩效考核调整比预期减少 47%。
管理费用	1,922.90	1,296.29	-626.61	-32.59%	公司对各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实际工资、福利费比预期减少 282 万元;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劳保费、车辆费等实际支出比预期减少 72%。
研发费用	2,568.93	2,006.79	-562.14	-21.88%	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瑞晶实业在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的支出,2022 年实际比预期减少主要系工资、研发材料费减少金额 585 万元。
财务费用	405.37	-41.20	-446.57	-110.16%	主要原因系瑞晶实业加强资金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增加、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其利息支出降低。
所得税	487.22	229.13	-258.09	-52.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调整,2022 年研发加计扣除率为 100%，比预期 50%,上升 50%,使所得税费比预期减少。
净利润	4,038.68	4,481.06	442.38	10.95%	净利润比预期增加主要为上述毛利率、期间费用、所得税影响而致。

综上所述,瑞晶实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与 2022 年预测数据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报告期内瑞晶实业积极开拓市场,在传统型电源相关产品领域实现突破,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瑞晶实业积极开源节流,期间费用有所优化,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瑞晶实业在营业收入未及预测值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仍达成业绩承诺。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了解评估电科芯片对收入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报告期重大合同,检查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资料,评价电科芯片对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是否合理、准确;

(3)我们对重要合同对应的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本期已确认的收入是否真实;

(4)我们通过检查期后收款、付款等情况,确认本期成本费用发生是否符合截止性要求;

(5)我们通过检查费用发生的审批流程、合同,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检查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三家标的公司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集成电路整体行业受宏观环境影响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所致,三家标的公司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值差异较大的原因符合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家标的公司在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仍达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产品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下降等因素导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来看,三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及市场机遇良好,且标的公司均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但由于 2022 年集成电路整体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存在低迷,导致电机驱动、短距离通讯、传统电源类产品销售下滑。因此,三家标的公司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值存在一定差距具有合理性。

三家标的公司在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由于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导致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有所下降等原因,使得扣非净利润仍然达成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057.7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4.2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5 月 1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515 万美元以及 2,542.7 万美元，按 2023 年 4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9240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5 月 1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515 万美元以及 2,542.7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4.2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515 万美元以及 2,542.7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4.0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5.18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5%及 16.0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 2023-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chimi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丽莎女士
总裁:田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
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chimi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潘敏
电话:0576-84066800
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g-p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财务总监汤先保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g-p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凯
电话:021-57475621
邮箱:ir@mg-p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6.00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9.000 万股,授予人数 90 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41,609,000 股。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有效期间内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56.722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 154.50 万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3.6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154.50 万股。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 154.50 万股。

12、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154.50 万股。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 206.00 万股。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条件</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 2022 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321,693,258.83 元，相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9.11%,超过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table>
<tr><td>绩效评定</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 8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206.0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章增华	副董事长	25.00	10.00	40%
陈红琴	副董事长	10.00	4.00	4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	10.00	40%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	4.00	40%
顾佳俊	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4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82 人)		395.00	158.00	40%
合计		515.00	206.0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6.0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509,000	2,060,000	441,56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0,000	-2,060,000	0
总计	441,569,000	0	441,569,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